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19〕84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江 苏 大 学

2019年11月28日

江苏大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大学全体教师，其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负面清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思想政治纪律、教育教学、学术道德、廉洁从教从业、工作和生活作风等职业行为规范要求与师德师风的行为。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江苏大学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师德建设工作执行委员会及其下设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失范行为的核查与处理。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根据校内机构的职能范围,实行分工合作,由办公室委托相关部门核查。其中:涉及政治思想与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涉及教学规范的,由教学主管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牵头负责;涉及学术研究规范的,由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牵头负责;涉及研究生导师规范的,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牵头负责;涉及性骚扰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负责;涉及外籍教师相关师德师风问题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负责。

第七条 涉及复杂问题或舆情事件的,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开展调查工作。

第四章 监督与受理

第八条 各单位充分发挥教职工党支部、分工会、学生、家长和社会等多方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的建设工作,并

对外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信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

第九条 各单位在接到师德师风行为的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应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校内相关主管部门及师德建设工作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提交“江苏大学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实名，并以书面方式提出。举报内容应包括举报对象的姓名、所在单位等具体信息，以及涉嫌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相关证据或者明确的线索等。

第十一条 对于没有明确的对象、事实和证据的举报或者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相关单位可以不予受理。

第五章 调查与审核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遵循保密原则，所有参与调查工作相关的人员均不能擅自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或涉事当事人存在亲属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

第十四条 牵头调查机构应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调查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调查。相关单位成立调查工作组，成员不少于2人，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工作完成后，相关单位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时汇报有关情况。牵头调查机构应全面分析调查情况并作出判断、形成初步结论与处理建议，并撰写“江苏大学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情况工作汇报”（见附件2）。

第十六条 牵头调查机构原则上应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江苏大学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情况工作汇报”以及相关调查取证材料报师德建设工作执行委员会办公室；情况比较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须经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相关依据）、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内容。

第十七条 师德建设工作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的，会同相关单位将调查事实及拟处理依据送达涉事教师，并提交师德建设工作执行委员会审议，形成处理意见；审核中发现存在问

题的，通知相关牵头机构组织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于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调查报告。

第六章 处理与申诉

第十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24个月。

（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十九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多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执行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15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执行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学校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江苏大学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

第七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上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其它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28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苏大学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情况汇报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年 月 日

线索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实名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发现 其他方式_____
	举报人(选填)_____ 举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涉嫌教师基本信息	(包括涉嫌教师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基本信息)
主要问题	(包括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
相关证据	(根据需要可附件)
填报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大学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 调查情况工作汇报要求

一、报告标题

单位/机构关于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情况工作汇报

二、调查情况与初步结论（相关单位或牵头调查机构撰写）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工作单位及职务、主要工作经历等。

（二）问题线索基本概况

何人何时，如何发现，反映的主要问题，产生的负面影响。

（三）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1. 成立调查工作小组情况：组长及成员姓名及职务等；

2. 调查过程：调查开展的时间、地点、方式，调查涉及的相关人员姓名、身份等；

3. 调查情况：涉事教师本人的陈述要点，调查涉及人员反映的情况要点等。

（四）调查初步结论

涉事教师的行为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具体表现在哪个/哪些方面。

（五）附相关原始材料

1. 受理举报或发现线索的原始资料；

2. 书面谈话记录；
3. 调查收集的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审核意见与处理建议（牵头调查机构撰写）

对相关单位提交的调查报告的审核意见，对涉事教师、相关责任人员给出初步处理、问责建议，并写明政策依据。

四、报告提交

1. 相关单位提交调查情况报告给牵头调查机构时，须院长、党委书记共同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报告时间；
2. 牵头调查机构提交调查情况工作汇报时，须机构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报告时间。